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服務，指由教育局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

第四條 就讀臺北市政府所轄各級公私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提供交通服務。但在家教育者，不得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本人。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學校就申請案初審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將初審結果、學生名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複審。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副知學校。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複審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核准提供免費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並副知學校。其核准補助交通費者，國中、小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高中職以上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第九條 核准交通服務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如為核准補助交通費者，並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於申請後學籍轉出臺北市。三、每學期未到校上課之日數逾應上課日數二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 訂定總說明

按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頒布施行，依據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就提供免費交通工具及補助交通費事宜訂定相關子法。

本市現行已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之措施，乃依九十年七月十五日公告之「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及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告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辦理；惟依前揭法律授權，考量此一措施應適用於各級學校，並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教育精緻化潮流，爰整合前開相關現行規定，研擬訂定本辦法，針對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申請程序作明確規範。

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二條，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名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交通服務之資格限制。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人範圍。
-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七、第七條明定申請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方式。
- 八、第八條明定複審結果通知方式及交通費補助額度。
- 九、第九條明定核准處分所應記載附款及應追回全部或一部交通費補助時之處理方式。
-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定之。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經費來源。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服務，指由教育局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	明定名詞定義。
第四條 就讀臺北市政府所轄各級公私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提供交通服務。但在家教育者，不得申請。	明定申請交通服務之資格限制。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本人。	明定申請人範圍。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學校就申請案初審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將初審結果、學生名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複審。	明定申請時間及程序。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副知學校。申	明定申請補助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方式。

<p>請人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八條 複審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核准提供免費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並副知學校。其核准補助交通費者，國中、小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高中職以上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由學校轉發申請人。</p>	<p>明定複審結果通知方式及交通費補助額度。</p>
<p>第九條 核准交通服務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如為核准補助交通費者，並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於申請後學籍轉出臺北市。三、每學期未到校上課之日數逾應上課日數二分之一。」</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一項明定附款所應記載事項、第二項明定應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